

---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项目名称）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43170

招 标 人：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尚未提供标准招标文件的“其它类型”栏目的项目公开招标或采购。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按格式编制并发布。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

---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1. 总则 .....	16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19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4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1. 评标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30
3. 评标结果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测绘合同》 .....	3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一、投标函 .....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三、委托授权书 .....	49
四、单项报价表 .....	50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测绘费用单项报价表 .....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2
（一）基本情况表 .....	5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5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4
（四）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5
<b>六、项目实施方案</b> .....	<b>56</b>
<b>七、其他资料</b> .....	<b>57</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已由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会议纪要第（7）期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类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区

(2)规模：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测绘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3170001001

标段名称: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标段一

服务期 :5年

招标范围: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测绘

合同估算价:0.0万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4 本项目共 1（具体标段）个标段，分别为：E6301000076043170001001（标段名称或编号）。各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请不要超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http://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00 时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登记等。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乐都区）（地址：海东市乐都区朝阳山片区海东大道南凉路）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2-8219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联系人：蔡成斌、李森邦 电话：0971-61282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测绘
1.3.2	实施期限	5 年
1.3.3	地点	河湟新区零碳产业园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p> <p>(2) 信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栏目查询结果。</p>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个人缴费明细记录或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p>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所列控制价。 （2）投标单位按分项报价表汇总出单价总计，该价格只作为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报价分计算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2、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 收款行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 收款人账号：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上线运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p> <p>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p> <p>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p>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b>特别说明：</b></p> <p>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p> <p>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p> <p>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05-26 10:00</b>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p> <p>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p> <p>（2）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p> <p>（5）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p> <p>（6）批量导入；</p> <p>（7）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p> <p>（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p> <p>（9）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p> <p>（10）形成开标纪录表；</p> <p>（11）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p> <p>(2)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3)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20000 元。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服务费账号：400069945805017</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实施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7.1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服务)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_\_\_\_\_ 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或施工或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性能或方案或参数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75.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 分(如有) (注意: 上述内容请结合实际赋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p> <p>评标价 B: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 5 个时, 评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 (Di) 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5 个(含) 时, 评标价 B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平均值法: 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  <math display="block">P=B=\sum (D1+D2+\dots+Dn) / n</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权重法: 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评标基准价 P。  <math display="block">P=B * A \% + H*(1- A \%),</math> 其中 A=。  A 值: 为权重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降幅系数法: B 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 P。  K 的取值范围为至。(取值范围建议在(91-100) 之间)  <math display="block">P=B * K\%</math>  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现场抽取, 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示例 0.0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赋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信誉、业绩等) (15.00)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以来类似项目测绘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9分
		财务状况	连续二年(2021、2022年度)企业财务状况,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复印件),每提供一年得3分,未经审计的或不提供财务报表的不得分,累计计分,满分6分。	6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方案、人员等) (75.00)分	测绘工程概况、范围及测绘内容	投标人对测绘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测绘内容理解十分详细的得10-6分;对测绘工程概况、服务范围及测绘内容理解一般的得5-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测绘依据、测绘工作目标	投标人对测绘依据、测绘工作目标描述十分明确的得10-6分;对测绘依据、测绘工作目标描述一般的得5-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测绘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投标人对测绘机构设置非常详细,岗位职责十分合理的得9-5分;测绘机构设置一般,岗位职责合理的得4-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9分
		测绘说明和测绘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测绘说明和测绘方案详细的得8-4分;投标人提供的测绘说明和测绘方案一般的得3-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分
		测绘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对测绘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有详细、严谨保证措施的得10-7分;服务方案中对测绘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好的保证措施的得6-3分;服务方案中对测绘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测绘安全保障措施	所写测绘安全保障措施详细、严谨的得10-6分;所写测绘安全保障措施较为详细的得5-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测绘工作重	对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明确,且对本	8

		点、难点分析以及对本工程测绘的合理化建议	工程测绘提供详细、合理建议的得 8-6 分；对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且对本工程测绘提供建议一般的得 5-3 分；对测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明确，且对本工程测绘提供建议模糊的得 2-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续服务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维护措施；方案的详尽的得 10-7 分，方案内容较好得 6-3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_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 10 分中扣 0.5 分； $D_i = P$ ：得 10 分； $D_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 10 分中扣 0.3 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 表示评标基准价； $D_i$ ：投标函报价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2 初步评审程序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4 详细评审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或分值进行评审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2 投标人得分=A+B+C。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QGID-GCB(2023-0 )

#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青海·西宁

---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位于\*\*\*\*\*。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2、\*\*\*\*\*。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物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 [2002]74 号）；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根据双方商定：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规划监督测量费用定额，项目费用按如下标准执行：

序号	测绘内容	测绘单价	测绘工作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计：¥****. **元，大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保证本测绘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本测绘工程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按照甲方的要求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双方共同拥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提供测绘报告前，甲方支付所有测绘费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如果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乙方交图日期可以顺延。

3、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逾期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本测绘工程未按进度交合格资料。乙方按照签约时本测绘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建设规模：**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为先导区，打造能源系统、生产过程、基础设施和碳排放管理四个零碳综合示范体系，推动形成绿色转型的先行区、落实“双碳”目标的试验区和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借鉴“一园多区”模式，根据用电条件，在西宁和海西新建或改建项目可作为园区的“飞地”部分。园区位于青海省最东部海东市内，东西以自然山体为界，南至红崖子沟乡入口，北至红崖子沟乡担水路村。规划总面积 22.09 平方公里，根据用地条件，集约节约原则，规划形成“六主四次、六纵十六横”的路网骨架体系，规划园区内部道路分为三个等级，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园区支路。路网结构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结构。主干路形成“一纵五横”，次干路形成“两纵两横”，多支路的整体格局。同时配套交通、桥涵、给排水、照明、热力及绿化、智慧绿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计划先期建设土地平整及防洪排水工程、道路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给水工程、零碳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零碳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29 亿元。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分建设项目委托实施，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一年一结，具体委托项目测绘任务时，以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委托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服务期限：5年。

提交成果时限；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测绘费用控制价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控制价	提供成果	备注
1	1:1000 地形图	39840 元/平方公里	5 张蓝图	
2	公路线路放线	2160 元/公里	5 张蓝图	
3	企业地形、宗地测量	80 元/亩	5 张地形图	
4	GPS 点	2616.8 元/点		
5	数字高程模型（土石方量算）	80000 元/平方公里	报告及成果	
6	内业缩编地图	800 元/平方公里	成果	
7	管线测量	2000 元/公里		
8	勘测定界	72000 元/平方公里		
9	组工日	2622.4 元/天		
10	规划定桩测量	3496.8 元/件（4 个点）		
11	建筑物放线	2622.4 元/件（4 个点）		
12	埋桩	311.2 元/个		
13	道路纵断面测量	3182.4 元/公里		
14	道路横断面测量	2948 元/公里		
15	验测平面位置	2520.47 元/边		
16	验测高程、高度	2279.25 元/东		

17	规划面积测量		1623.64 元/平方千米	
18	不动产 预测	住宅用房	1.09 元/平方米	
19		商业楼用房	1.63 元/平方米	
20		多功能综合楼 用房	2.18 元/平方米	
21	不动产 实测	住宅用房	0.8 元/平方米	
22		商业楼用房	1.04 元/平方米	
23		多功能综合楼 用房	1.2 元/平方米	
24		1:1000 分丘图	144640 元/平方公里	
<p><b>备注：提供的纸质图控制价如下：</b></p> <p>1、喷墨打印纸：小于 1 平方米 120 元/幅、大于 1 平方米 120 元/平方米；</p> <p>2、高光相纸：240 元/平方米；</p> <p>3、覆膜：40 元/平方米；</p> <p>4、晒图：40 元/幅；</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本章格式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编制相关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格式。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测绘费（单价总计）\_\_\_\_\_元，测绘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测绘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单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三、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单项报价表

### 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测绘费用单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印章）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单项报价	提供成果	备注
1	1:1000 地形图		5 张蓝图	
2	公路线路放线		5 张蓝图	
3	企业地形、宗地测量		5 张地形图	
4	GPS 点			
5	数字高程模型（土石方量算）		报告及成果	
6	内业缩编地图		成果	
7	管线测量			
8	勘测定界			
9	组工日			
10	规划定桩测量			
11	建筑物放线			
12	埋桩			
13	道路纵断面测量			
14	道路横断面测量			
15	验测平面位置			
16	验测高程、高度			

17	规划面积测量			
18	不动 产预 测	住宅用房		
19		商业楼用房		
20		多功能综合 楼用房		
21	不动 产实 测	住宅用房		
22		商业楼用房		
23		多功能综合 楼用房		
24		1:1000 分丘 图		
<b>备注：提供的纸质图控制价如下：</b>				
1	喷墨打印纸			
2	高光相纸			
3	覆膜			
4	晒图			
单价总计（元）				

(1)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所列控制价。(2) 投标单位按分项报价表汇总出单价总计，该价格只作为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报价分计算使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七、其他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